

准予代理记账机构迁入通知书

深南财许〔2025〕0101号

深圳市三鑫达财务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195167709）提交的跨原管辖地变更办公地址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十三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南山区财政局决定准予迁入。

收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420200068，核发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520250073）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2025年9月2日